罪犯曾海滨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628号

　　罪犯曾海滨，男，1987年1月8日出生于福建省龙海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因吸毒于2009年10月14日被行政拘留十二天。该犯系有前科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15日作出(2014)厦刑初字第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海滨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曾海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0日作出（2014）闽刑终字第37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6月2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曾海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7日作出(2018)闽刑更2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0日作出(2020)闽08刑

更335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刑期执行至2039年7月6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曾海滨于2013年11月在厦门市，为牟取非法利益，伙同他人违反国家对毒品管理规定，贩卖甲基苯丙胺308.1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

罪犯曾海滨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9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3月起至2022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859.5分，合计考核分3954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7月起至2022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393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扣10分，即为2020年10月10日因私自窜队被扣1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9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369.1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45.64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2.23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曾海滨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海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